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5)2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荣兴发新型建材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斗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668637634Q

地址：泽州县川底乡和村

2025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司鹏斐(04050015195)、郭瑞江(04050015074)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，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，隧道窑废气排放口2025年4月5日13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浓度： 188.586 mg/m^3 （排放标准 150 mg/m^3 ），超标0.25倍，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排放标准 and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，证明污染物排放

超标情况；

证据四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、运维记录、运维人员资质，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六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竣工环保验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七：2025年6月30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2025年7月2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执法人员取证合法，一致同意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：“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；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PW-2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

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柒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PW-2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排污状况	30%	超许可排放浓度不足 50%或超许可排放量不足 5%	$6\% \leq X \leq 11\%$	9%
		小时烟气流量 (Q)	5%	$Q < 1$ 万标立方米	3%	3%
		违法行为持续 (间隔) 时间	5%	日均值不超标	3%	3%
		废气类别	10%	工业废气 (含粉尘)、工地扬尘	$4\% < X \leq 8\%$	6%
		废气去向	5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2\% \leq X \leq 4\%$	3%
		排污许可管理类别	5%	重点管理单位	5%	5%
3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 (微) 型企业事业单位 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7%
				罚款金额		27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27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。